附錄三



國立中央大學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第二階段**面試時間**調整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調整學系 |  | 面試日期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 106學測准考證號碼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希望安排時間 | ※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。註：實際調整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，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諒察。 |
| 申請調整理由 | □與本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學系時間衝突□與他校時間衝突，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： 大學 學系 |
| ※注意事項：1.請考生依報考學系之「指定項目甄試說明」(p.10-39)，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表傳真至學系，以利安排。傳真後務必致電學系確認，避免傳真未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。2.「希望安排時間」應以學系原訂面試時間範圍內為限。※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之學系：數學系、化學系、土木系、通訊系、生科系。※筆試不受理調整申請，僅受理面試調整申請之學系：中文系、英文系、法文系。※光電系、企管系、電機系以及向日葵聯合招生甲、乙組全部考生請依學系(組)規定填寫本表後，傳真至學系。地科系考生請至該系分則所載網址下載申請表。 3.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衝突之事實，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，考生不得異議。4.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面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。 |

申請考生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106年 月　　日